

集宁海关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等有关规定编制。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集宁海关办公室联系(地址: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察哈尔东街中央商务广场3期1号楼集宁海关,邮政编码:012000,联系电话0474-8985481,电子信箱:jnhg@customs.gov.cn)。

一、总体情况

2024年,集宁海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严格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持续深化政务公开,切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 强化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我关形成“分管领导统筹,责任到科室,具体工作到岗”的工作机制,指定专人负责信息发布和日常维护,切实保障政务公开工作稳步推进,实现工作机构、人员、职责“三落实”。

(二) 规范工作流程,层层审核把关。加强审核把关工作,

不断规范政务公开行为，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杜绝公开信息出现不规范词语、敏感性词语、涉密词语、涉及隐私词语以及错别字等。按要求定期维护门户网站，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够按照既定工作流程有效运作，方便公众查询。2024 年，共发布政府信息 65 条，其中“双随机、一公开”信息 49 条、预（决）算信息 2 条、行政执法统计年报 1 条、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1 条、“关长接待日”公告 12 条。

（三）拓宽公开渠道，严格公开流程。始终秉持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原则，坚持依法依规推进信息公开工作，除受法律法规限制不宜公开的内容外，努力达成应公开信息的全面、准确公开，除在门户网站完成信息公开外，另在报关大厅设置公告栏、一体查询机，提供信息查询、信息公开申请、办事咨询答复等服务。坚持以公开促服务、促落实、促规范，建立健全申请公开工作机制，明确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工作流程，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准确性和规范性。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果	不予公开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 他	
	理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 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咨询事项，指引咨询渠道	0	0	0	0	0	0	0
		4. 申请人撤销申请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2023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针对上年度我关存在问题，我关岗位人员加强对公开内容日常监测，并将超期发布内容进行撤稿处理；面向信息公开内容，密切联系相关业务科室，整合信息资源后，再进行发布。目前，我关所公开内容均为最新内容，公布时效性进一步加强。

（二）目前存在问题。相关岗位人员能力水平虽已能够处理日常工作，但缺乏面对新形势、新挑战下的应急处突能力，专业化水准不够。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集宁海关 2024 年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